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1,193.1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			
	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结合国			
	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			
	场流动性情况,综合运用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			
	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策			
	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等组合管理手段			
	进行日常管理。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			
	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 641, 748. 41
2. 本期利润	-6, 032, 564. 7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03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046, 677, 758. 8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233

-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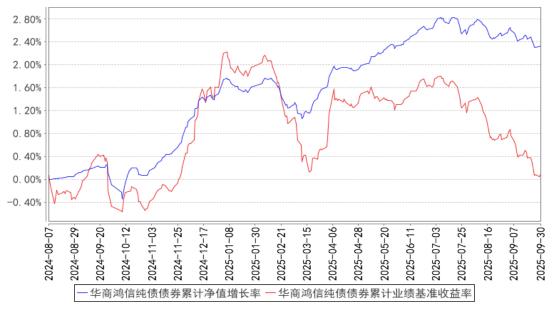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0.30%	0.05%	-1.50%	0.07%	1. 20%	-0.02%
过去六个月	0. 72%	0.04%	-0. 45%	0.09%	1. 17%	-0.05%
过去一年	2. 43%	0.05%	0. 57%	0.10%	1.86%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 33%	0.05%	0.10%	0.10%	2. 23%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鸿信纯惯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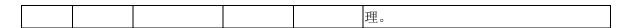
注: 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8 月 7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红石	小方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PrPd
杜磊	基金经理	2024年8月7日		13.8年	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 从业资格。2009年7月至2010年8 月,就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任信用分析师;2011年11月至 2013年8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2013年 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超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2022年9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3月8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3月8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备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3月24日担任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3月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3月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8月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信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8月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信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8月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8月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8月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毓灵	基金经理	2024年8月7 日	-	8.2年	女,中国籍,金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7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2月5日任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2月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8月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 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 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 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 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三季度,国内经济基本面延续分化态势,出口和消费保持韧性,基建、制造业投资增速放缓,通胀和信贷仍偏弱,地产销售边际下滑,关税博弈下国内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货币政策延续适度宽松,资金价格中枢整体平稳。

债券市场方面,随着"反内卷"政策的推进,权益市场和商品市场表现强势,市场风险偏好显著抬升,债市明显承压,收益率曲线整体呈现陡峭化上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中枢从6月份1.65%抬升至9月份的1.8%附近,30年期国债收益率中枢从6月份的1.85%大幅抬升至9月份的2.1%附近。信用债方面,收益率曲线同样呈现陡峭化上行的态势。短端品种信用利差在资金面支撑下变动幅度不大,长端信用利差走扩明显。截至三季度末,相较季初,1年期AA+中短票收益率上行9BP至1.86%,信用利差收窄3BP;3年期AA+中短票收益率上行20BP至2.11%,信用利差走扩1BP;5年期AA+中短票收益率上行29BP至2.3%,信用利差走扩6BP。

产品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配置于中高等级信用债,同时积极参与利率债和信用债的波段交易,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23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2, 352, 193, 291. 12	99.70
	其中:债券	2, 352, 193, 291. 12	99.70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1, 056, 949. 00	0.04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_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 031, 913. 16	0. 26
8	其他资产	1, 327. 09	0.00
9	合计	2, 359, 283, 480. 37	100.00

注: 金融衍生品投资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8, 940, 934. 12	2.88
2	央行票据	-	_
3	金融债券	415, 589, 842. 74	20. 31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92, 321, 032. 88	9. 40
4	企业债券	111, 611, 545. 75	5. 4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3, 074, 785. 17	6. 99
6	中期票据	1, 602, 300, 904. 65	78. 29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_
8	同业存单		_
9	其他	20, 675, 278. 69	1.01
10	合计	2, 352, 193, 291. 12	114. 9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28001	24 平安银行小 微债 01	700,000	71, 751, 722. 19	3.5
2	240315	24 进出 15	600,000	61, 113, 813. 70	2.9
3	230207	23 国开 07	600,000	60, 627, 780. 82	2. 9

4	212480050	24 光大银行债 02	600,000	60, 418, 165. 48	2.95
5	102481874	24 深圳特发 MTN003	500,000	51, 021, 980. 82	2. 4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组合收益。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4 光大银行债 02

1、2025年1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01.77万元,罚款1677.06万元。2、2025年9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监管数据错报等事项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432万元。

24 平安银行小微债 01

2025年3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业务投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上海金融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00万元。

24 宁波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4 年 11 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异地非持牌机构整改不到位、信贷业务管理不到位、 异地客户识别机制不健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 120 万元。

24 进出 15

1、2025 年 6 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因部分种类贷款和政策性业务存在超授信发放、贷款需求测算不准确、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1810 万元。2、2025 年 9 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因国别风险管理不到位、薪酬支付管理不到位等事项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130 万元。

23 国开 07

1、2024年12月国家开发银行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被北京金融监管局罚款60万元。2、2025年7月国家开发银行因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394.42万元。3、2025年9月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123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 10.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1, 327. 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_
6	其他应收款	_
7	其他	_
8	合计	1, 327. 0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 008, 399, 134. 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41, 414. 6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 839, 356. 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 000, 001, 193. 12

注: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	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到	报告期末持有	基金情况		
投		持有基金					
资		份额比例					
者	序号	达到或者	期初	申购	赎回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类	万 5	超过 20%	份额	份额	份额	1寸行仍领	(%)
别		的时间区					
		间					
机	1	2025-07-	1 000 417 074 50	0.00	0.00	1 000 417 074 50	00.07
构	1	01至	1, 999, 417, 974. 58	0.00	0.00	1, 999, 417, 974. 58	99. 97

		2025-09-					
		30					
个							
人	_	_	_	=	=	_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报告期內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7008880, 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2025年10月28日